

《企业数字化转型治理体系通用要求》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标准旨在响应国家数字化发展战略需求，为企业建立系统化、规范化的数字化转型治理体系提供技术依据。

（二）主要工作过程

为有效支撑和规范本标准的编制工作，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企业数字化转型治理体系标准化工作要求，切实指导起草单位开展工作。开展主要工作如下：

第一阶段：标准调研起草阶段

2025年8月-10月，标准起草组在项目负责人的协调下，广泛开展项目调研。项目负责人结合调研结果与业务实际，对标准逐一论证，进一步明确标准化对象，按需调整标准题目。

第二阶段：立项论证阶段

2025年10月-11月，根据前期标准调研论证情况，标准起草组确定标准框架，并就标准存在问题，梳理出问题清单，标准起草组根据问题反馈与修改建议，编制形成标准草案初稿，经标准立项论证后，提交标准立项。

第三阶段：征求意见阶段

2025年11月中旬，项目负责人及时与标准起草组做好标准

对接，指出标准草案初稿中存在的问题，就标准细节内容起草组进行讨论分析，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面向相关部门、业内专家等广泛征求意见，标准起草组整理反馈意见，标准起草组根据反馈意见作出采纳或不采纳的决定，经组织内部研讨，梳理研讨意见，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，形成技术审查稿。

第四阶段：技术审查阶段

2025年11月中旬到2025年12月中旬，邀请专家召开技术审查会，与会专家对标准进行逐条审查，形成标准技术审查意见。标准起草组根据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和建议，修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，并经确认后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第六阶段：标准报批发布

2025年12月中旬到2025年12月底，修改标准文件，形成标准报批稿。经过标准调研、草案编写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环节，最终提交山东科技咨询协会进行报批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、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

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制定以确保科学适用性和可行性，体现先进性为基本原则，并做到与企业数字化转型治理体系相关工作实际相结合，标准在制定过程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依法原则

与我国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现行强制性标准相一致。

2.科学适用性原则

严格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要求进行编写。结合企业数字化转型治理体系特点，在符合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的前提下，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治理体系的整体架构。

3.协调、统一原则

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内容保持协调一致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- 1.范围：规定标准适用范围及使用场景。
- 2.术语定义：明确数据主权、可信数据空间等核心概念。
- 3.总体框架：提出包含六大关键域的治理体系架构。
- 4.核心原则：确立战略对齐、数据驱动等五项基本原则。
- 5.通用要求：详细规范各治理域的具体实施要求。
- 6.成熟度模型：提供五级评估标准指导企业持续改进。

（三）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

本标准基于对我国企业数字化转型现状的调研分析，参考GB/T 36463-2018《数据治理规范》等技术标准，结合国际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，确保内容的科学性与适用性。

三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报告、技术经济论证以及预期效益

标准预期通过帮助企业建立规范的治理体系，降低转型风险，

提升投资回报。据研究，完善治理体系可使数字化转型成功率提升，预计实施后将显著增强企业数字化竞争力。

四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内容保持一致，引用的标准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五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，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

标准起草过程中研究了欧盟数据治理法案、ISO 38500 等国际标准，在数据主权、可信数据空间等概念上与国际前沿保持同步，同时结合中国国情进行本地化适配。

六、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

经核实，本标准内容不涉及任何专利技术，所采用的方法和框架均为行业通用实践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、处理意见及其依据

无

八、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相关措施建议

(一) 实施要求

- 1.企业负责人应亲自牵头企业数字化转型治理体系通用要求实施工作。
- 2.建立定期评估和改进机制。

（二）保障措施

在组织保障方面，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，设立专职协调岗位。在人才保障方面，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在技术方面，建立供应商评估机制，避免技术锁定。

九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无

《企业数字化转型治理体系通用要求》团体标准起草组

2025年11月17日